

# 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

## 关于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区政府采购中心) 开展年度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

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区政府采购中心)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将对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现将考核内容及要求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督考核方式及内容

#### (一) 监督考核方式

监督考核采取自查、书面审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#### (二) 监督考核内容

1. 核查2020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总体执行情况。包括采购项目受理登记及分办情况、采购项目完成情况、采购项目未完成情况、采购项目取消情况、询问、质疑受理和答复情况。

2. 检查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。包括集中采购目录的完成情况，是否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，采购程序是否合理合法，接受采购人委托完成其他采购情况等。

3. 检查内控制度规范执行情况。包括相关制度是否严格执行、业务学习和业务培训是否开展、开评标现场管理是否规范、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是否规范、投标保证金是否取消等情况。

4. 续查上年度监督考核问题事项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# (三) 抽查范围

2020 年度代理的采购项目。

#### （四）抽查数量

不少于代理项目总数的 30%。

### 二、监督考核时间

自查阶段：6 月 10 日-6 月 16 日

书面审查阶段：6 月 17 日-6 月 21 日

现场检查阶段：6 月 22 日-6 月 23 日

情况汇总与意见反馈阶段：6 月下旬

形成监督考核报告：6 月 30 日前

### 三、监督考核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高度重视检查考核工作，组织专人做好迎检工作。依照监督考核事项内容，全面梳理全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总体执行情况，积极配合现场检查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按照考核时间及考核内容认真开展自查，自查情况形成报告，6 月 16 日前报送区财政局；现场抽查阶段应及时提供监督考核所需文件档案、数据报表及有关材料，配合现场考核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监督考核期间，对拒绝配合检查、提供虚假材料及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检查要求开展工作的，要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度代理项目情况汇总表

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  
2021 年 6 月 8 日



附件：

##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度代理项目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	计划函号	内部编号	采购人	项目名称	采购方式	招标公告时间	开标时间	中标结果公示时间	预算金额 (万元)	中标金额 (万元)	项目进展情况	质疑投诉	是否本级项目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
